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88 號

聲 請 人 陳躍仁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

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(二)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1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就系爭判決之附表編號 2 有關販賣第 3 級毒品部分撤銷自行改判外，餘附表 1 編號 1、3 至 10 及附表 2 部分，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系爭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再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